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施凱軒
聯絡電話：04-22840705-18
電子郵件：kxsh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動科大樓(動科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興環安字第114050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廣宣政府垃圾不落地政策，請貴單位運用電子化管道向吸菸民眾進行宣導，並於114年6月6日（五）前完成宣導成果回復作業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5月15日中市環衛字第1140058762號函辦理，請貴單位使用各大樓電子看板、電子布告欄或跑馬燈等電子化型式露出「不亂丟菸蒂，共創好環境，違者最高可處新臺幣6,000元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關心您」之宣導文字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完成「不亂丟菸蒂宣導回復成果表」，並於114年6月6日(五)下午17時前以PDF格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回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：kxshi@dragon.nc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載明：「成果回傳_建物名稱_填表人姓名」字樣，以利本中心後續彙整回復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前述回復成果表及宣導電子檔請至環安中心網站下載，路徑：環安中心網頁>表單及其他訊息>表單下載>環境保護>不亂丟菸蒂宣導回復成果表，網址：<https://nchu.cc/559iP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